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道49號得力工業大廈7樓工作間E。陳漢雲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 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將於[編纂]根據資本化發行向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編纂]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1.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3.股東決議案」各段以及本文件「歷史、 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概述;
- (b) 透過增設[編纂]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及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待(i)聯交所[編纂]部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12.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其項下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或以其他方式具有充足結餘而進賬, 授權董事獲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港元,以按面值繳 足於[●](或彼等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 有人,按彼等當時現時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配額致

使不會發行及配發碎股)根據該決議案發行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每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授權董事使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外): (aa)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給予董事的授權的當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 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決議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述(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述(vi)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d)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作出的各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及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作出的各委聘書的形式及內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作出的各委聘書已 獲批准。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 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5. 集團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精簡架構並進行重組。重組的步驟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入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當中包括上市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必須為繳足),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獲得批准。

根據於[●]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我們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3.股東決議案」一段)。

(b) 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進行任何購回時,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倘根據細則獲授權及遵照公司法的條文,則亦可自股本中撥付。

(c)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主板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

(d)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董事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 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 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有關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其自身任何證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收購守則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收購守 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 的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因該等增加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 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 項下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據;及
- (b)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重要性
1	一種防堵塞噴淋塔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95097.X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1
2	一種萃取澄清器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99593.2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四日	附註2及3
3	一種鉭液除油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95100.8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2
4	一種除氟烘乾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95110.1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2
5	一種溶劑萃取器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72188.1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2
6	一種組合式洗氟裝 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72192.8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2及3
7	一種礦漿萃取給料 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72178.8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3
8	一種給料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220029546.6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2
9	一種靶材級超高純 鉭金屬的製取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110316023.X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 十月八日	附註2
10	一種萃取槽相介面 觀察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320557293.4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九日	附註2
11	一種萃取槽的傳動 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320557291.5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九日	附註2及3
12	一種氧化鈮、氧化 鉭生產用坩堝的製 造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310409416.4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2及3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重要性
13	一種從含錫廢液中 回收錫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310409160.7		二零三三年 九月十日	附註2及3
14	一種噴淋塔活動式 噴頭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420793730.7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1
15	一種高效除塵、淋 洗一體化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520948132.7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1及3
16	一種連續式中和反 應釜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720143800.8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十五日	附註1
17	一種從含鎢廢液中 回收鎢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410777734.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三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2
18	一種環保型中和反 應釜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720143798.4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十五日	附註1及2
19	一種鉭鈮分解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234603.1		二零二八年 二月八日	附註2及3
20	一種 组 銀 中 和 沉 澱 装 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800473.3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1
21	一種用於含鉅銀合 金的安全分解浸出 的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800472.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1及3
22	一種分析檢測用一 體式還原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817268.8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2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 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重要性
23	一種高效去除组鈮 分解廢氣的淋洗裝 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243442.2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十日	附註1
24	一種環保型中和反 應釜	發明	中國	ZL201710084442.2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三七年 二月十五日	附註1及2

附註:

- 1. 該等專利旨在加強生產過程中的環境污染控制。
- 2. 該等專利旨在提升生產過程的效率及/或降低生產成本。
- 3. 該等專利旨在降低生產機械及設備的保養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以下專利提出註冊申請: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含氟氨氮廢水的處理工藝	發明	中國	201510827441.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	一種大松裝比重、球形五氧化二鈮 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1611145833.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3	一種 组 銀工業 含 氟 氨 氮 廢 水 的 資 源 化 處 理 方 法	發明	中國	201611146882.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4	一種連續式中和反應釜	發明	中國	201710084003.1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5	一種含氟工業廢水的回收方法	發明	中國	201710129856.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6	一種鈮鉭鐵合金製取高純氧化鈮的 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0966562.X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一種低銻氧化鈮的製備方法及一種 低銻氧化鉭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0966539.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8	用於萃取銀銀的萃取劑及製備方 法、 銀銀萃取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1264481.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9	一種在鋰鈮氧化物產品生產過程中 去除銅元素的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1603140.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	一種 超 銀 濕 法 冶 煉 含 氟 鹼 性 廢 水 的 資 源 化 治 理 方 法	發明	中國	201811630859.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1	一種组鈮濕法冶煉過程中的含氟液 體中氟含量的測定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1645708.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_	商標商標	主册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新美資源	香港	6、36、40 (附註1)	304219218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2	致远新材	中國	40(附註2)	2786432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以下商標提出註冊申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 別	註冊編號
1	致远新材	中國	35 (附註3)	27872741
2	致 远新材	中國	6(附註4)	2787214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 | 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該等商標根據香港商標法所註冊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6 组(金屬);銀;鈦;鎢;錫;鎳;金屬粉末;鈷(未加工);錳;鋅

36 資本投資;財務管理;融資租賃;基金投資;預算

2. 該等商標根據中國商標法所註冊於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40 電鍍:鍍錫;鍍鋅;金屬加工;金屬回火;鍍鎳;精煉;錫焊接

3. 就根據中國商標法註冊的該等商標而屬於有關類別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載列如下:

35 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職能

4. 就根據中國商標法註冊的該等商標而屬於有關類別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載列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 纜索和金屬線;五金器具、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貨品;礦石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以下版權進行註冊:



中國

國作登字-2019- 二零一九年

F-00781622 五月十五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以下域名進行註冊: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zhivuanm.com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zhiyuanm.com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未進行任何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吳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三年。各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服務任期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每次繼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現行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重續為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董事酌情決定按年增加,惟增幅不得多於緊接增加前年薪的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的10%(已扣除税項、少數股東權益及相關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應付董事月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扣除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

 5
 1,000

吳珊丹先生 580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編纂]起三年,任期可自當時現行任期屆滿翌日起每次自動重續一年,直至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屆滿或隨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曾敏先生	120
劉國煇先生	150
鐘暉先生	100
尹福生先生	10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 薪酬。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扣除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中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權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		百分比(%)
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附註2)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隨即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中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權概約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百分比(%)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Ruan Xiaomei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MACRO-LINK Cayma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新華聯國際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新華聯實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新華聯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西藏長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傅軍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Wu Xiangming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肖文慧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hen Bin 先生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Ruan Xiaomei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Xiaomei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聯國際擁有MACRO-LINK Cayman約96.33%的權益,新華聯國際由新華聯實業全資擁有,新華聯實業由新華聯控股全資擁有,而新華聯控股由(其中包括)長石投資、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分別擁有約93.40%、2.83%及0.1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西藏長石由(其中包括)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分別擁有約59.76%及33.46%權益。
- 4. Wu Xiangming女士為傅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 Xiangming女士被視為於傅軍先生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 Bin 先生為肖文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Bin 先生被視為於肖文慧女士所持的 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就證監會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監會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下文「1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創辦本公司,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1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力(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該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我們能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我們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已經放寬)將使我們能向為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作出回報。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釐定須實現的績效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透過所獲授的購股權獲利。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2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 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 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 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 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 (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法定及一般資料

(hh)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作 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集團或參與者類別,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屬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經董事另行決定外,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且有待 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 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編纂]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段的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段的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特定參與者的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構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基於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 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viii)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 (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當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只有承授人姓名已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該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得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或停止當日之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其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或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第(xvi)或(xvii)分段所述任何事項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v)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個人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 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 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 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 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或(3)項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編纂]、[編纂]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體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呈有關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以該通知內所訂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於須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按上述方式向其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 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 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失效,或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在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 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下,則該等購 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享有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有關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就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於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新限額內發行。

(xxi)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決議案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持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 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 實。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否則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 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以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對已授出購股權有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倘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編纂]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有關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而將於一般 計劃限額內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屬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該等方法取決於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多項假設而定。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7段所述的重大合約(a),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 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盈利、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帶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

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分佔)而須繳納的税項負債(包括税項所附帶或與 税項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

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各項的任何稅務毋須負上責任:

- (a) 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 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直至[編纂]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務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務或負債並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獲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進行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生效交易(不論於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發生)將不會發生,惟基於下列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或於一般收購及出售資本資 產的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倘基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屬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或倘基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具有追溯力的稅項比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務作 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則在 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按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 金額扣減,惟按本段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 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並在所有時間均會因重組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提供足額彌償保證。

14.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有尚未了結或威脅或遭展開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5. 前期開支

本公司的估計前期開支約39,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6.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款項或利益。

17.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佣金及費用總額」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8.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為[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7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税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税務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tibbe CVBA/SCRL 有關歐盟法律的法律顧問

許友迪香港大律師

2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19段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及於本文件中分別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述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在適用情況下對所有有關人士受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效力。

22.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編纂]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税務應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編纂]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編纂]股份的盈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現行税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 (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除非我們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税。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同意發行 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 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 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曾經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分開刊發。倘中英文版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